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的通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民初217号】，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诉长城集团等合同纠纷已立案审理。

2019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9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要求长城集团、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青岛金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目前已收到横琴三元、汇隆华泽、及青岛金球财富中心的相关回复意见。2019年1月11日接到长城集团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函》，长城集团鉴于问询函问题较多，相关事件发生至今时间间隔较长，且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到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金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等相关多方，长城集团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将于2019年1月18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办理完成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方石油法定代表人由蔡建变更为符之晓，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第二层212-07室
法定代表人:符之晓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08日至2053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位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汽油、煤油;无存储经营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乙醇汽油、变性乙醇、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回购部分质押股份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提前回购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6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9月14日、10月18日，秦庆平先生分别补充质押100万股、60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81）。

2019年1月10日，秦庆先生将上述4,960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19,649.72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解除质押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股东秦璐女士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持有本公司2,206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018年4月9日、2018年9月19日，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10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78）。秦璐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813,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副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立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殷雄先生、荣健女士、李路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褚丹女士、薛江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炜鹏先生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813,23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19,788,87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更正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8,93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	143,930.30	143,930.30	143,930.30
2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51,613.18
3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2,354.83	408,930.30	210,543.48

更正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8,93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	143,930.30	143,930.30	143,930.30
2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51,504.85
3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2,354.83	408,930.30	210,435.1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更正
更正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8,93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	143,930.30	143,930.30	143,930.30
2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51,504.85
3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2,354.83	408,930.30	210,435.1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66,6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3,497,82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434,7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8,332.2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6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173,137.54	51,613.18
2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194.75	15,000.00
合计		508,424.53	215,000.00	188,332.29	66,613.18

更正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279,76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8,332.2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50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173,137.54	51,504.85
2	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194.75	15,000.00
合计		508,424.53	215,000.00	188,332.29	66,504.8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更正前: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88,332.29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66,613.18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更正后: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188,332.29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66,504.85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更正前: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613.18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613.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更正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504.85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504.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938,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8,776,379股的45.478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598,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34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4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00,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8,938,851	758,913,651	99.9967	25,200	0.0033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40,585	1,915,3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7014	25,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2986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8,938,851	758,927,851	99.9986	11,000	0.001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40,585	1,929,5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4332	11,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5668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8,938,851	758,909,151	99.9961	15,500	0.0020	14,200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40,585	1,910,8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4696	15,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7987	1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731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8,938,851	758,909,151	99.9961	29,700	0.0039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40,585	1,910,8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8.4695	29,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5305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书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9-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590,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数量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90,002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阿裕	205,589,402	99.9997	是
2.02	沈冬良	205,589,402	99.9997	是
2.03	杨刚	205,589,402	99.9997	是
2.04	周伟成	205,589,402	99.9997	是
2.05	陈彬	205,589,402	99.9997	是
2.06	陈一铖	205,589,402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何元福	205,589,402	99.9997	是
3.02	王浩	205,589,402	99.9997	是
3.03	陈悦天	205,589,402	99.9997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岳诚	205,589,402	99.9997	是
4.02	蒋杭	205,589,402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